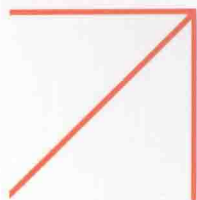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保险学
系列教材

人身保险

Personal Insurance



主 审 张启文
主 编 修 波
副主编 高 杨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人 身 保 险

主 审 张启文

主 编 修 波

副主编 高 杨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保险 (Renshen Baoxian) / 修波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8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7358 - 0

I. ①人… II. ①修… III. ①人身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167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20

字数 441 千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358 - 0/F. 691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中国的保险业自 1979 年恢复以来，获得了快速发展。尤其是人身保险业，截止到 2012 年底，全国共有寿险公司 73 家，其中中资寿险公司 42 家，外资寿险公司 26 家，养老保险公司 5 家；2012 年全国原保费收入为 15 487.93 亿万元，其中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为 10 157.00 亿元，占总保费的 65.58%。人身保险以其突出的保障功能和投资理财作用，为安定人民生活、构建和谐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然而，近几年来，人身保险业的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出现了寿险销售误导、投诉增多等问题。究其原因，其中包括人身保险从业人员平均年龄偏大，知识老化，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紧缺，人身保险业发展与创新遭遇瓶颈。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保险业对人才的需求，建立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保险人才队伍，培养保险基层骨干人才成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重要任务。

本教材编写人员经过在寿险公司进行调研，以多年从事人身保险教学的讲稿为基础，结合保险行业近年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业务手册和当前业界热点问题，汲取各种教材精华，编写了这本教材。教材意在实现理论的基础性、实务的可操作性、知识的时效性有机结合，希望使用者能够系统地掌握人身保险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了解和理解人身保险业的热点问题，把握发展方向。教材适用于应用型、教学型本科保险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的人身保险教学使用，也可以供人身保险从业人员培训与继续教育使用。

本教材的特点是注重案例教学，案例分析有新意，介绍保险产品有价格表，业务流程更新，联系实际更密切。教材由十一章构成，前三章较为系统地阐述了人身保险的基础理论，第四章到第七章全面介绍了人身保险产品的内容，第八章到第十章介绍了寿险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第十一章介绍了寿险公司资金运用和人身保险监管的内容。哈尔滨商业大学教师高杨编写了第一、第三、第十一章，哈尔滨金融学院教师修波编写了其余八章，并对另外三章进行了编纂，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启文是本教材的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和书籍，并参考了某些寿险公司内部业务资料、业内专业网站资料，直接引用了一些老师的教材和相关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国人身保险业务一直处于动态发展之中，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与疏漏，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修波
2014 年 8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人身保险概述 | 1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 3 |
| 一、人身风险 | 3 |
| 二、人身保险的概念 | 4 |
| 三、人身保险的特点 | 5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 9 |
| 一、按照人身保险的保障范围划分 | 9 |
| 二、按照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划分 | 10 |
| 三、按照人身保险的实施方式划分 | 10 |
| 四、按照人身保险的投保方式划分 | 11 |
| 五、按照保单是否参与分红划分 | 12 |
| 六、按照被保险人具有的风险程度划分 | 12 |
| 七、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划分 | 12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功能与作用 | 13 |
| 一、人身保险的功能 | 13 |
| 二、人身保险的作用 | 15 |
|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发展历程 | 18 |
| 一、人身保险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 18 |
| 二、古代人身保险思想及其萌芽 | 18 |
| 三、近代人身保险的形成 | 19 |
| 四、现代人身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 21 |
| 五、中国人身保险的发展史 | 22 |
| 第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 | 27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 28 |
|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定义 | 28 |
|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 28 |
|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 30 |
| 四、人身保险合同的形式 | 32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要素 | 33 |
|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 33 |
|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 38 |
|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 39 |

| | | |
|------|--------------|----|
| 第三节 |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41 |
| 一、 |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 | 41 |
| 二、 | 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 42 |
| 三、 |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 44 |
| 四、 | 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 46 |
| 五、 | 人身保险合同的终止 | 46 |
| 第四节 | 人身保险合同的标准条款 | 47 |
| 一、 | 不可抗辩条款 | 48 |
| 二、 | 年龄误告条款 | 48 |
| 三、 | 宽限期条款 | 49 |
| 四、 | 复效条款 | 50 |
| 五、 | 保费自动垫缴条款 | 51 |
| 六、 | 保险单贷款条款 | 52 |
| 七、 | 保险单转让条款 | 52 |
| 八、 | 不丧失价值选择权条款 | 52 |
| 九、 | 自杀条款 | 53 |
| 十、 | 受益人条款 | 54 |
| 十一、 | 共同灾难条款 | 54 |
| 十二、 | 红利及保险金任选条款 | 54 |
| 十三、 | 意外事故死亡双倍给付条款 | 55 |
| 十四、 | 战争除外条款 | 55 |
| 第五节 | 人身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 56 |
| 一、 | 人身保险合同解释的原则 | 56 |
| 二、 | 人身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 57 |
| | | |
| 第三章 | 人身保险费率厘定 | 60 |
| 第一节 | 利息理论 | 61 |
| 一、 | 利息的相关内容 | 61 |
| 二、 | 年金的相关内容 | 63 |
| 第二节 | 生命表 | 64 |
| 一、 | 生命表的概念 | 64 |
| 二、 | 生命表的内容 | 65 |
| 三、 | 生命表的计算 | 67 |
| 四、 | 死亡率的分布特征 | 69 |
| 五、 | 生命表的种类 | 70 |
| 第三节 | 人寿保险保险费的计算 | 72 |
| 一、 | 人寿保险保险费的计算原理 | 72 |
| 二、 | 人寿保险纯保险费的确定 | 73 |
| 三、 | 人寿保险毛保险费的计算 | 80 |

| | |
|----------------------|------------|
| 第四节 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率厘定 | 82 |
| 一、健康保险费率厘定 | 82 |
|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率厘定 | 84 |
| 第五节 责任准备金与保单现金价值 | 88 |
| 一、责任准备金 | 88 |
| 二、保单现金价值 | 90 |
| 第四章 人寿保险 | 94 |
| 第一节 人寿保险概述 | 95 |
|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 | 95 |
| 二、人寿保险的特点 | 95 |
| 三、人寿保险的分类 | 97 |
| 第二节 传统型人寿保险 | 98 |
| 一、普通人寿保险 | 98 |
| 二、特种人寿保险 | 104 |
| 三、年金保险 | 107 |
| 第三节 现代型人寿保险 | 109 |
| 一、分红保险 | 110 |
| 二、变额人寿保险 | 111 |
| 三、万能人寿保险 | 113 |
| 四、变额万能人寿保险 | 115 |
| 第四节 综合型寿险产品 | 118 |
| 一、重大疾病保险 | 118 |
| 二、银行保险 | 120 |
| 第五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26 |
|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 127 |
| 一、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 | 127 |
| 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 | 130 |
| 三、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 131 |
|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 | 133 |
| 一、意外伤害保险的可保风险 | 133 |
| 二、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项目 | 135 |
| 三、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判定 | 135 |
|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给付 | 139 |
| 一、死亡保险金的给付 | 139 |
| 二、残疾保险金的给付 | 140 |
| 三、医疗保险金的给付 | 141 |
| 第四节 我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常见品种 | 142 |

| | |
|-----------------------------|------------|
| 一、学生平安保险 | 142 |
| 二、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43 |
| 三、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 144 |
| 四、运动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46 |
| 第六章 健康保险 | 149 |
| 第一节 健康保险概述 | 150 |
| 一、健康保险的概念 | 150 |
| 二、健康保险的特点 | 151 |
| 三、健康保险的业务分类 | 152 |
| 四、健康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定 | 153 |
| 第二节 医疗保险 | 155 |
| 一、医疗保险的概念、种类 | 155 |
| 二、医疗保险的特点 | 156 |
| 三、医疗保险主要险种的承保范围与保险金给付 | 157 |
| 第三节 疾病保险 | 158 |
| 一、疾病保险的概念、特点 | 158 |
| 二、疾病保险的主要险种的责任范围及给付规定 | 160 |
| 三、疾病保险的不保危险 | 161 |
| 第四节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 162 |
| 一、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概念、特点 | 162 |
| 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业务分类 | 162 |
| 三、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责任范围 | 163 |
| 四、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保险金给付 | 165 |
| 第五节 护理保险 | 166 |
| 一、护理保险的概念 | 166 |
| 二、护理保险的承保范围 | 166 |
| 三、保险金给付 | 166 |
| 四、护理保险的除外责任 | 167 |
| 第六节 我国健康保险常见品种 | 167 |
| 一、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 167 |
| 二、疾病保险 | 168 |
| 三、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 171 |
| 第七章 团体人身保险 | 174 |
| 第一节 团体人身保险概述 | 175 |
| 一、团体人身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 175 |
| 二、团体人身保险的特点 | 176 |
| 三、团体人身保险的作用 | 179 |

| | |
|-----------------------------|------------|
| 第二节 团体人身保险的合同种类 | 180 |
| 一、团体人寿保险 | 180 |
| 二、团体年金保险 | 182 |
| 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184 |
| 四、团体健康保险 | 187 |
| 第三节 团体人身保险方案设计 | 189 |
| 一、团体人身保险方案设计的内容 | 189 |
| 二、设计团体人身保险方案的必要性 | 189 |
| 三、团体保险方案的设计方法 | 190 |
| 四、在团体保险实务操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191 |
| 第八章 人身保险营销 | 194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营销概述 | 195 |
| 一、人身保险营销的含义 | 195 |
| 二、人身保险营销的特征 | 196 |
| 三、人身保险营销的意义 | 198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营销策略 | 199 |
| 一、人身保险营销环境分析 | 199 |
| 二、人身保险营销策略 | 201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营销流程与方法 | 202 |
| 一、人身保险营销流程 | 202 |
| 二、人身保险营销方法与技巧 | 210 |
| 第九章 人身保险的承保与核保 | 214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承保 | 215 |
| 一、人身保险承保的概念 | 215 |
| 二、人身保险的承保流程 | 215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核保 | 217 |
| 一、核保概述 | 218 |
| 二、核保主要考虑的风险因素 | 219 |
| 三、核保资料 | 225 |
| 四、核保的流程 | 229 |
| 五、团体人身保险核保 | 234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 | 236 |
| 一、再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 237 |
| 二、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238 |
| 三、再保险的分类 | 239 |
| 四、人身保险再保险的规划 | 241 |

| | |
|----------------------------------|-----|
| 第十章 人身保险理赔与客户服务 | 244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理赔概述 | 245 |
| 一、人身保险理赔的概念和类型 | 245 |
| 二、人身保险理赔的意义与原则 | 246 |
| 三、理赔基本管理规则 | 247 |
| 四、人身保险理赔组织架构 | 248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理赔的流程 | 251 |
| 一、人身保险理赔流程的定义 | 251 |
| 二、人身保险理赔的流程 | 251 |
| 第三节 人身保险欺诈与防范 | 259 |
| 一、人身保险欺诈的主要表现 | 260 |
| 二、人身保险欺诈产生的原因及社会基础 | 261 |
| 三、人身保险欺诈的防范措施 | 262 |
| 第四节 人身保险客户服务 | 263 |
| 一、人身保险客户服务概述 | 264 |
| 二、人身保险客户服务内容 | 264 |
|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投资与监管 | 269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投资概述 | 270 |
| 一、保险投资概念的界定 | 270 |
| 二、人身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 | 271 |
| 三、人身保险投资的原则 | 274 |
| 四、人身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 | 275 |
| 五、我国保险投资的投资形式 | 276 |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市场监管 | 279 |
| 一、人身保险监管概述 | 279 |
| 二、人身保险机构监管 | 283 |
| 三、人身保险业务监管 | 287 |
| 四、人身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管 | 289 |
| 附录一 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 293 |
| 附录二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 298 |
| 参考文献 | 306 |

第一章

人身保险概述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教学，使学生掌握人身保险的概念、特点；明确人身保险业务的主要种类；了解人身保险产生、发展的基本原因，以及中国人身保险发展的经历，进而加深对人身保险功能与作用的理解。

【教学内容】

本章主要概述人身保险的概念、特点、业务分类、功能和作用，阐述人身保险的起源，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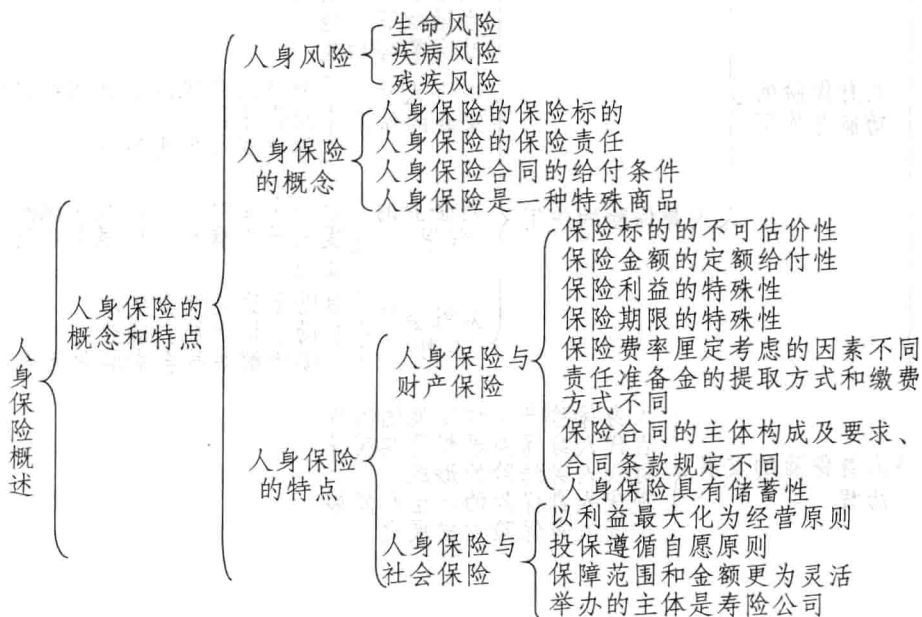
【教学重点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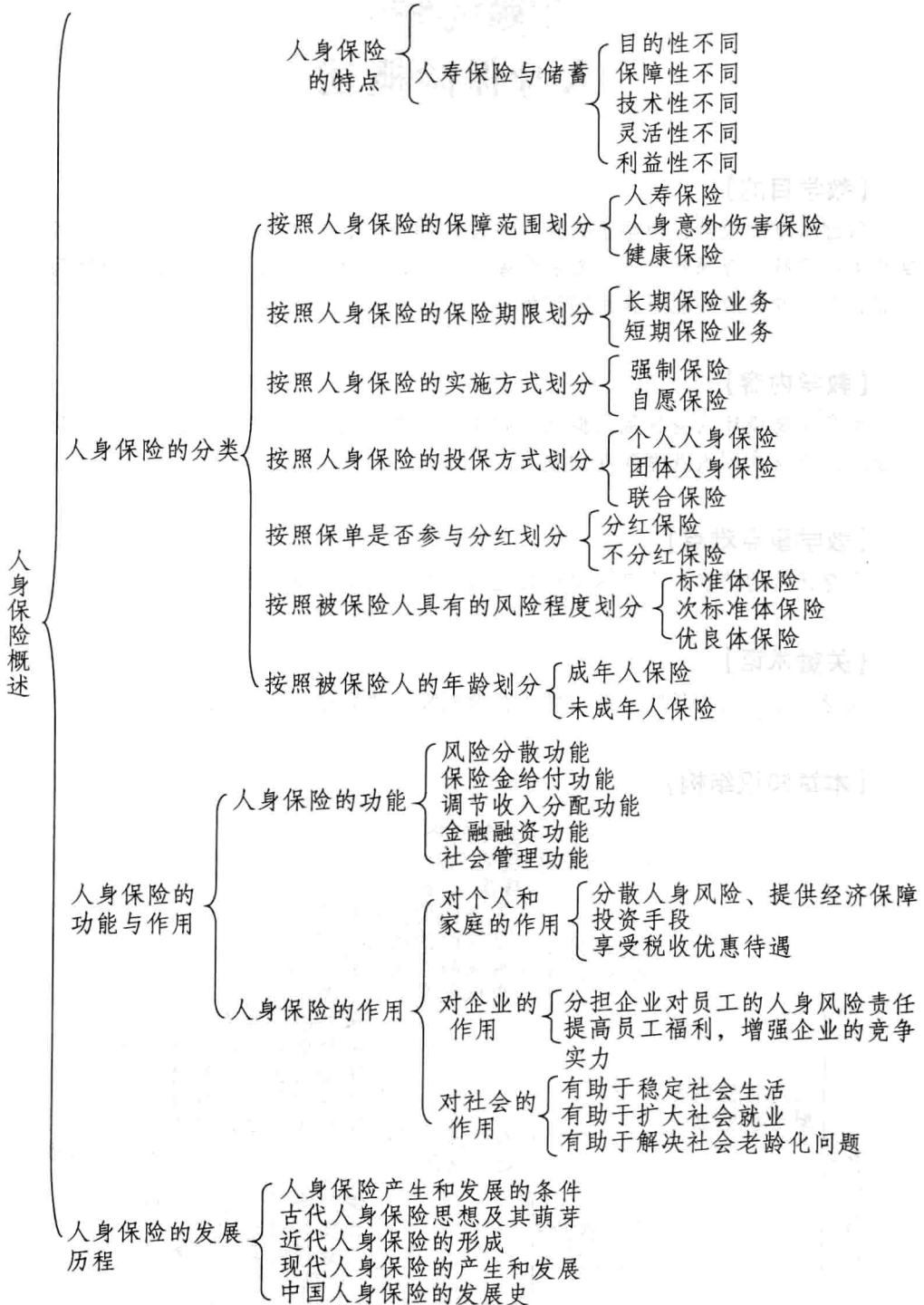
人身保险的特点；人身保险的功能与作用；人身保险业务的主要种类。

【关键术语】

人身风险 人身保险 基尔特 公典制度 佟蒂法 生命风险

【本章知识结构】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案例引入】

人身风险的主要案例

1. 2001年美国“9·11”事件，2 986人遇难；
2. 2004年12月26日，印度洋地震、海啸，死亡与失踪人数292 206人，其中印度尼西亚有238 945人遇难。
3. 2008年“5·12”地震，69 226人死亡，失踪17 923人，受伤374 643人（2009年6月统计）。
4. 2010年8月24日22时10分，哈尔滨飞往伊春的飞机失事，44人遇难，52人受伤。
5. 2011年7月23日20时38分，甬温线动车追尾事故，造成40人死亡，192人受伤。
6. 2012年8月26日，延安卧铺客车事故，36人死亡，3人受伤。
7. 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地震，死亡人数196人，失踪21人，13 484人受伤（4月27日统计）。
8. 2013年4月24日，孟加拉国塌楼事故，造成1 127人死亡，近2 500人受伤（5月13日统计）。

一、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导致人的身体遭受损害或生命延续突然中断的各种不确定事件。“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揭示了人们生活在一个充满风险的社会和自然环境之中。在这个环境中，人们面临着各种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以及人身风险等。其中，人身风险一旦发生，往往导致风险载体收入的减少或中断、利益的严重受损，以及精神上的痛苦和身体上的创伤等。具体而言，人身保险包括生命风险、疾病风险和残疾风险三类。

（一）生命风险

生命风险包括早逝风险和老年风险。早逝风险是指依赖他人提供经济收入的人因所依赖的人死亡而导致其收入丧失的风险；老年风险是指因退休时没有积蓄或没有足够积蓄从而导致退休期间个人或家庭生活困难的风险。早逝之所以能够带来依赖者的收入损失风险，是因为那些依赖死者的人仍然存在的经济需求因死者的死亡而得不到满足。对于一个没有家庭负担的人，其死亡不会给别人的经济收入造成影响，也就不存在经济损失风险。现实社会生活中，这种情况存在但比较少。在多数情况下，一个人的早逝往往导致他人的经济损失，因而人们对早逝风险进行转嫁的需求是客观存在的。早逝风险导致的经济损失包括：与死亡本身有关的费用，即丧葬费要用、偿还死者所欠债务、遗嘱查验费用和支付遗产税等；死者生前收入的丧

失，即一种潜在损失。此外，还包括那些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相关人员的精神和心理上的损害。

老年风险是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活得太长”的经济风险。老年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无退休积蓄风险，即个人到退休时没有积蓄，从而不能负担起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二是退休积蓄不足风险，即虽有积蓄但不够维持正常的家庭生活所需。

（二）疾病风险

疾病风险是一种危害严重、涉及面广、复杂多样，且直接关系到每一社会成员的特殊风险。首先，疾病风险具有普遍性。对于每个人或每个家庭来讲，疾病风险都是无法回避的。其次，疾病风险具有复杂性。人类已知的疾病种类繁多，每一种疾病又因个体差异而表现各异。除此之外，环境污染、社会因素、生活方式、精神心理等各种因素所致疾病，以及未知疾病或潜在疾病等均使得疾病风险很难化解和防范。再次，疾病风险所致危害具有严重性。疾病风险发生后，会给人们的生活、工作带来困难，甚至发生因病死亡的不幸后果。疾病风险除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外，还损害人们的健康和心理。最后，疾病风险具有社会性。某些疾病具有传染性，这类疾病风险不仅直接危害个人健康，而且可能会危及整个地区乃至社会。

（三）残疾风险

残疾风险是指由于疾病、伤害事故等导致人体机体损伤、组织器官缺损或功能障碍等风险。残疾风险发生后，残疾者的工作能力受到损害，不得不依赖劳动收入之外的经济来源维持生活。因此，如果残疾者所在家庭中的其他人原来是依赖于这份现在已经失去的收入来生活的话，情况将变得更加糟糕。所以，从经济角度讲，残疾风险比生命风险带来的问题更为严峻。家庭中的主要收入提供者死亡，其结果仅是家庭收入来源的终止。如果是残疾，那么其家庭收入来源不仅中止，而且家庭总体消费支出还会增加。

正是由于人身风险的客观存在，人身保险得以产生与发展。

二、人身保险的概念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或年老等保险事故或保险期满时给付约定保险金的保险。人身保险包括以下含义。

（一）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或身体。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时，保障的是生命的两种状态：生存或者死亡。这里包含以到期生存为约定给付条件的生存保险和以到期死亡为约定给付条件的死亡保险，还有一种是针对生命两种状态均提供保障的两全保险。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时，保障的是人的健康、生理机能和劳动能力。比如在健康保险中，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遭受疾病或意外伤害所致疾病或生理机能缺损，根据保险合同满足给付条件的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二）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

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生、老、病、死、伤、残等各个方面，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受的意外伤害、疾病、衰老、死亡等各种不幸事故，以及到期生存所

承担的给付约定保险金额的责任。人身保险承担了人由于早逝、长寿和伤病等原因造成本人及家庭经济困难和人身风险。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给付条件

人身保险的给付条件是当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以致死亡、伤害、残疾、丧失工作能力或当保险期满、年老退休时，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有关条文，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四）人身保险是一种特殊商品

人身保险是保险商品的其中一类，既包含经济保障的内容，又包含专业服务。人身保险也是以法律合同形式表现的特殊商品，具有契约性。

【课堂小讨论】

讨论一下你和你的家庭成员面临哪些人身风险？可以排个序吗？

三、人身保险的特点

我们通过对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比较来了解人身保险的特点。

（一）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

1. 保险标的的不可估价性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保险标的价值具有可估价性，可以用货币衡量。财产保险合同属于补偿性的合同，在理赔中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当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款。人身保险以人的身体或生命为保险标的，而人的生命和身体是很难用货币衡量或估价的，除部分医疗保险合同中的医疗费用可以用货币精确表示外，人的身体或生命在因意外伤害、疾病等原因造成残疾或死亡时，是不能恢复原状的，带给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痛苦也难以用货币衡量。所以大多数人身保险合同属于定额给付性质的合同，不适用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的规定。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后确立，不能过高，也不宜过低。过高有可能存在道德风险，而过低不能给被保险人全面的保障。保险金额的确定一方面要考虑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另一方面还要考虑投保人缴纳保费的能力以及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

2. 保险金额的定额给付性

（1）人身保险是一种定额保险。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确定具有客观依据，可以根据其生产成本，或者参考市场价格，或者进行客观估价加以衡量。但人的生命和身体不是商品，其价值无法用货币衡量，因此，人身保险是一种需要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之初事先约定好保险金额的定额保险。

（2）人身保险是给付性保险。财产保险遵循补偿原则，而除医疗保险个别险种外，补偿原则并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因为不能通过保险保障补偿而使因意外或疾病造成的肢体伤残复原，更不能让人起死复生，而只能通过货币对其进行经济上的帮助，所以人身保险不存在重复保险、超额赔付以及代位求偿等问题。

3. 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条件。财产保险中凡因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受损而遭受损失的投保人，对其财产及有关利益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和身体，而人的生命和身体无法用货币计量，这决定了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有显著的不同，主要表现在：

(1) 保险利益在财产保险中有明确的量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十二条对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有明确的规定：“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在财产保险中不仅要求投保人对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而且还要考虑保险利益金额的多少，但在人身保险中，人的身体和生命是无价的，理论上没有保险金额的限制，也就没有量的限制。但实践中考虑到道德风险，因此要以保险人的缴费能力、生命价值理论和保险公司承保能力为主要依据适当限制保险金额。

(2) 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对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做出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因此财产保险对保险利益要求是伴随整个保险期间特别是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具备保险利益。而对人身保险有如下要求：“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也就是说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只要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即可，保险合同不会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发生变化而失效。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要给付保险金。例如妻子为丈夫投保人寿保险，后来二人离异，如果前妻持有保单，并不间断缴纳保费，保单仍然有效。

4. 保险期限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可以续保。人身保险（除意外伤害保险外）在保险期限上通常是长期合同，保险有效期可以持续几年，甚至几十年。因此，人身保险在保险费的交付、现金价值的计算、资金运用、准备金的计提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和财产保险相比都有许多不同。

5. 保险费率厘定考虑的因素不同

财产保险合同是短期性合同，影响费率的因素主要有某种风险发生的概率、财产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损失率（以下简称保额损失率）、各种业务附加费等。财产保险费率厘定的关键在于科学地测定保额损失率，而保额损失率应以长期的历史统计资料为依据，综合考虑事故的发生频率、事故损毁率、损毁程度、风险比例等因素来确定。

人身保险合同是长期性合同，影响费率的因素是死亡率、预定利息率、疾病发生率、意外事故发生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等。考虑到人身保险合同的长期性还会存在一些经营风险，包括解约率、分红率、残费率以及保单中嵌入的各种选择权被保单持有人行使的概率，如保险金给付选择权、保单质押贷款选择权、退保选择权、超额储蓄选择权等，都增加了人身保险费率厘定的复杂性。

6. 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方式和缴费方式不同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较短，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可以续保。财产保险业务一般采取加权平均数法和比例提留法提留责任准备金。财产保险的缴费方式一般

为一次性付清。

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是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为了履行未来的给付责任而计提的准备金。国外寿险公司一般按全部保单的净值提存责任准备金，我国是将本业务年度的寿险收入总额抵补本年全部支出后的差额全部转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身保险缴费方式可以分为趸缴和期缴。对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通常采用趸缴，如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期限大于一年的人身保险如人寿保险、健康保险通常采用年缴、半年缴、季缴或月缴的方式。

7. 保险合同的主体构成及要求、合同条款规定不同

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为保险人和投保人，关系人为被保险人，除少量财产保险业务（如团体家庭财产保险、某些出口贸易业务）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分离外，一般财产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通常为一人。财产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为保险人和投保人，关系人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单所有权人等。在保险实务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同。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则只能是自然人。由于人寿保险合同履约时间长，人寿保险合同通常适用年龄误告条款、宽限期条款、复效条款、保险单贷款条款等标准条款的规定。

8. 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

财产保险在保险期限内如果未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缴保费一般不予返还。在人身保险实务中，人身保险具有长期性，缴费金额较大、缴费期限较长，因此被保险人缴纳保费后，除了可以获得保险人的保险保障，还可以收回全部或者部分保险费。因此人身保险的某些险种如大部分的寿险具有一定的储蓄性。

（二）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通过国家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将其所形成的专门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因年老、疾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而中止劳动，本人或家庭失去收入来源为保险责任，由国家提供必要物质帮助的一种保障制度。它主要包括劳动者的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共同构成一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与商业性人身保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的共性表现在：首先，保险标的相同，都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其次，保险责任相同，都是以人的生、老、病、死、残为保险责任。再次，在资金筹集和管理方式上相似，社会保险和人身保险都是依据大数法则和历史统计数据，集中单位和个人的资金，专门管理，保值增值，体现了互助精神。最后，它们的作用是一样的，都是为了让老百姓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安定人民生活，共建和谐社会。但是，与社会保险相比，商业性人身保险有以下特点：

1. 以利益最大化为经营原则

社会保险一般由政府举办，以实施政府社会政策为目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社会效益为主，政府对其财务盈亏负有最后的责任。人身保险是由商业性保险公司